

# 沂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沂政复决字〔2024〕16号

申请人：许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沂河区南湾街道办事处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对其提交的《信息公开申请》予以回复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。

## 申请人请求：

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违法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答复义务。

## 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，地方对外宣传征收该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用于某项目，为了了解申请人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是否存在征收行为，于2024年2月29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征地报批材料、征收批文；征地红线图、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拟征地范围内的地籍调查和土地附着物登记的材料；征询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对拟征收土地的意见和听证材料、安置补偿方案的征询公众意见情况、方案的听证告知书、听证笔录；该项征地的四项规划和一个计划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征收补偿费用（至少含征地费用和社保费用）足额到位、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；拟征收土地公告、

征地公告、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文件；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安置方案；本区域商品房均价经评估为 5100 元/m<sup>2</sup>的依据；已签署的征收安置补偿协议；申请人宅基地及宅基地上房屋测量表、房屋、地上附着物评估报告；最终版的分户图；该项目涉及的所有村民的土地以及房屋测绘面积统计表、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、房屋征收补偿登记汇总表、土地征收补偿费、土地征收补助费用发放情况的具体明细、房屋拆迁补偿费用、房屋拆迁补助费用发放情况具体明细等材料，被申请人至今未予答复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：1、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；2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截图复印件。以上材料各 1 份。

#### **被申请人称：**

因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较多，因此花费时间较长，未能及时回复申请人，现已将我办涉及的信息材料收集完毕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和答复一起邮寄给申请人。涉及我办的信息有：征地公告、征地红线图、拟征地范围内土地附着物登记的材料、相关征收补偿费领款单、拟征收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、征收补偿决定书。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属于我单位职责范围内。

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：1、行政复议答复书；2、法人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；3、征收公告、征地红线图、该项目货

币补偿自行安置及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领款单、按期搬迁交房奖励领款单、集体土地上附属物征收补偿结算表、集体土地上附属物征收调查登记表、土地征收补偿清单、房屋征收调查登记表、房屋征收补偿结算表、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、赔偿决定书复印件；4、邮寄截图复印件。以上材料各1份。

### **区政府审理查明：**

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在浞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，要求公开宅基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相关材料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作出答复，并将相关材料邮寄给申请人。

### **区政府认为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“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。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较多，需要延长答复期限，也并未按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告知。

由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已对申请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》作出答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“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

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，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：……（三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，责令履行没有意义。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确认被申请人浉河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》作出答复行为违法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6日